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第 1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建置要點）。
- (二)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市建置要點）。
- (三)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 研習目標：

- (一) 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本市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延聘之參考。
- (二) 培植調查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三、研習對象：

- (一) 依教育部建置要點附表，高階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高階培訓。
- (二) 依本市建置要點第 6 點，調查專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次序辦理培訓，相關薦派（送）單位及程序如下：
 - 1.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所屬現職人員。
 - 2. 本府教育局薦派所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人員。
 - 3. 參與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之機關薦派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所屬編制內人員。
 - 4. 現任本府性平會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 5. 台北律師公會每年依其遴選規定薦送登錄於該公會且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並經本府性平會防治小組審查通過者。
 - 6. 前揭薦派（送）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研習人數：45 人。

五、研習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一）、9 日（一）、19 日（四）及 26 日（四），共 4 天。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

(一)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5 年 11 月 2 日 (一)。

(二)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5 年 11 月 9 日 (一)、19 日 (四) 及 26 日 (四)。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座	上課地點
115 年 11 月 2 日 (一)	9:00-11:50	3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程千芳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市教師研 習中心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30-16:10	3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 及議處程序	本府第 11 屆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黃金宏委員	
115 年 11 月 9 日 (一)	9:00-11:50	3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臺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00-14:30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 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 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 心理調適 (分組課程))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退休 分組講師 (依實際參加人數分 組)	
	14:40-16:10	2			
115 年 11 月 19 日 (四)	8:50-10:20	2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 說及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
	10:30-12:00	2			
	午餐及午休時間				
	12:50-14:20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 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14:30-16:00	2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 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16:10-17:00	1	綜合討論		
115 年 11 月 26 日 (四)	9:00-10:30	2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分組課程))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退休 分組講師 (依實際參加人數分 組)	臺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
	10:40-12:10	2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30-16:10	3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退休 及助講座	

九、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分組習作、報告檢閱、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 (一) 未來欲取得人才庫證書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本課程如遇有法令修正致課程主題有所增刪，須配合完成補課後方核發研習時數。
- (三) 倘本期未能全程參與課程，需待完成補課後始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培訓補課事宜，依本市建置要點第五點，辦理各階段補課事宜，原則如下：
 - 1. 各階培訓限於當年度擇一期完成補訓，惟當年度最後一期可於次年度第一期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2. 未完成補訓者，不得報名參加次一階段培訓，且不得保留受訓資格及培訓紀錄。
 - 3. 請假或缺課時數超過該階培訓研習總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補訓且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及培訓紀錄。
 - 4. 進階與高階培訓之調查演練、報告習作及檢閱視為整體課程，不得缺課。

十一、調查報告撰寫規範

- (一) 為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調查知能，符合各階段人才庫培訓之成效，研習期間各授課講師系依本市建置要點第四點，教育部所定及本府性平會建議之課程內容，進行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及調查報告檢閱等實作，其要求學員繳交之報告，請務必親自完成，避免因速成方便而使用生成式 AI 等工具產出報告。
- (二) 倘所繳報告經講師認定涉有抄襲等情事屬實者(調查報告提供者與抄襲者等人)，皆不予核發本期研習時數。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報名及補課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aca_006@tiec.tp.edu.tw，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各校 1 名為原則，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敬請提前於以下連結之雲端資料夾下載（講師如尚未提供講義，則資料夾為空），連結隨錄取通知寄送至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

- 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4、研習簽到採用酷課雲 QR Code，敬請提前於手機下載酷課 APP。

(三) 相關資訊

- 1、研習地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
- 2、中心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 3、中山國中交通資訊：捷運：請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361巷。公車：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5,63,74,680,685,棕1,225,286副,542,643學校無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4、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5、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四、聯絡方式：李力作，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1，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aca_006@tiec.tp.edu.tw。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